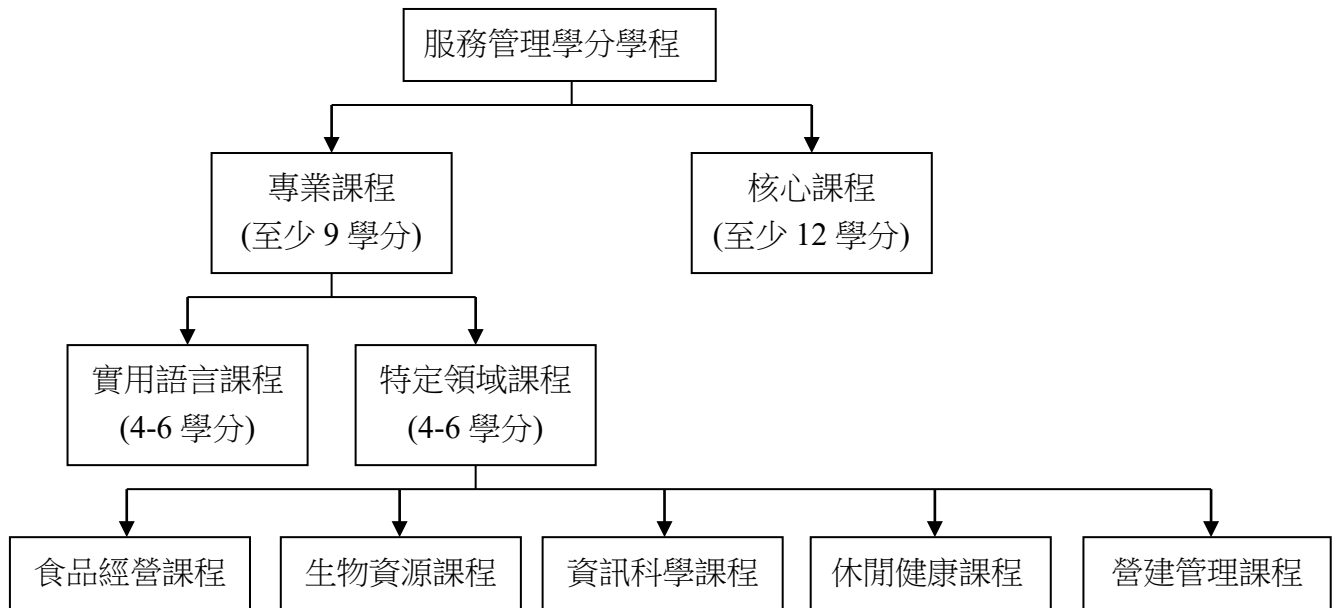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服務管理學分學程課程修習設計架構圖



- 註：1. 本學程需修讀專業選修課程 9 學分以上，其中實用語言課程與單一特定領域課程（食品經營、生物資源、資訊科學、休閒健康、營建管理五者擇一）各至少 4 至 6 學分，合計需選修不屬於學生主系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課程 9 學分以上。而核心選修課程 12 學分以上，合計至少 21 學分。
2. 核心課程中若與學生主系、加修學系或輔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時，將不予採計。
3. 通識選修課程超過校訂通識 8 學分以外者，始得採計。